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pass!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

弱科健檢 🔎 了解問題再出發!

權威專家&考試優勝者&輔導顧問,共同指引備考盲點。 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1/12/10─18 → 考場限定

112 高普考 衝刺

- · 總複習: 面授/VOD 特價 4,000 元 起、雲端特價: 5,000 元 起
- 申論寫作班: 面授/VOD 特價 2,500 元 超科、雲端特價: 4,000 元 超科
- 選擇題誘答班: 面授/VOD 特價 800 元 赵科、雲端特價: 1,200 元 赵科
- 狂作題班: 限額! 限面授! 全修特價 15,000 元、單科特價 3,500 元 起

112 \ 113 高普考 達陣

• 112全修班: 面授/VOD 特價 24,000 元 起,

憑111高普考成績單,享差分優惠 20,000 元起

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,000 元

• 113全修班: 面授/VOD 特價 34,000 元 起

凡報名以上面授/VOD課程,加贈30堂補課券(價值 3,000 元)

• 考取班: 高考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4,000 元(限面授/VOD)

單科 加強方案 • 112年度: 面授/VOD 定價 5 折起、雲端定價 7 折起

加贈 IRT 大會考+解析讀書會

• 113年度: 面授/VOD 定價 6 折 起、雲端定價 8 折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-223-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便衣刑警甲為發現通緝犯而前往某地巡邏,發現A樣貌神似該通緝犯,欲上前盤查。A見甲走近且疑似帶有槍枝,擔心有危險而逃跑,甲見A逃跑更篤定認為其係通緝犯,遂追上前將A逮捕上銬並押回警局。回警局後,一查才發現A並非通緝犯,純係誤會一場。試論本案中甲可能之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的考點非常明確,詢問同學對於容許構成要件的爭議是否熟稔,若同學行有餘力的的話,可以進一步討論警察的盤查與帶回警局是否符合警執法的要件,若是符合的話,也是一種依法令的阻卻違法事由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解題書》,波斯納出版,若斯編著,頁7-13~7-1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4-17~4-20。

答:

- (一)甲逮捕 A 並押回警局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302條第一項私行拘禁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上銬 A 並限制其人身自由,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;主觀上,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具有 知與欲,是為故意。
 - 2.惟甲逮捕 A 之行為, 係認為 A 乃通緝犯, 擔心其逃跑故將其逮捕之, 得否阻卻違法, 以下分述之:
 - (1)按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,司法警察官得逕行逮捕通緝犯,題中甲刑警應為司法警察官,依照該條文可以逕行逮捕通緝犯而無需先行申請拘票,故甲逮捕通緝犯的行為,似可依照刑法第 21 條第一項依法令阳卻違法。
 - (2)客觀上 A 並非是通緝犯,故甲誤認 A 為通緝犯的逮捕行為,在阻卻違法要件上發生了主客觀不一致之情形,是為學說上之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」,其法律效果於學說中有著故意理論、嚴格責任理論、限制責任理論以及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。本文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發生在違法性「事實」上之錯誤,並非行為人對於「法律」有所誤認,不應適用禁止錯誤的法理來處理;且行為人的特徵在於不具有不法意識,但仍具有構成要件故意,故應屬獨立的錯誤類型而適用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,主觀上存在著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不法意識,因此阳卻其故意罪責。
 - (3)惟事實雖不明確,但若甲懷疑 A 為通緝犯,而符合警執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而上前盤查其身分,又依照該法第 7 條第二項因無法查驗 A 身分,而使用符合必要性的強制力將其帶到勤務處查證其身分,縱使最後 A 並非通緝犯之身分,甲之行為亦符合警執法之規定,得依照刑法第 21 條第一項依法令阻卻違法,併以敘明。
 - 3. 罪責方面,因甲具有容許構成要件錯誤,故不具有故意罪責,不成立本罪。
 - 4.上所述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之私行拘禁行為具有容許構成要件錯誤,阻卻其故意罪責而僅有過失罪責,惟該罪不處罰過失犯,故 甲無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林鈺雄(2021),《新刑法總則》,元照出版社,頁 277-283。

二、甲在家裡邊看球賽、邊喝啤酒,球賽結束後甲下樓將原本停在騎樓的汽車倒車入室內車庫停放。剛停好車下車時,碰巧交通警察經過,發現甲滿身酒味還開車,要求甲進行酒測,酒測結果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5毫克。試論甲可能之刑責?(25分)

	The state of the s
	在騎樓將車子開進室內車庫,是否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?這爭議涉及到了抽象危險犯之認定,
試題評析	如果同學對於抽象危險犯有一定的了解的話,這題應該是能夠書寫順利。類似的題型還有像
	是:在停車場裡酒駕、在荒島酒駕等等。
老哪一个古	1.《刑法解題書》,波斯納出版,若斯編著,頁19-19~19-22。

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10-21~10-25。

LEVEL

專業科目 # IRT大會考 # 解析讀書會

普考弱科變強科

學+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

111/12/10~18 考場限定,112單科 5 折起!

- ✓ 凡報名皆可參加「IRT大會考+解析讀書會」
- ✓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&讀書會次數,不限同一報名科目,只要是同類 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&該科讀書會
- ★ 範例: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「行政學」,他可參加IRT「行政法」大會考 ※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



作題評量中心(練題智庫)

矯正

研究所/高普考/證照 實體檢測站

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









高普考大會考(3-5月舉辦)

類別:高考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社會行政

科目:行政法、行政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類別: 高考會計、財稅行政、經建行政、金融保險、統計人員

科目:中級會計學(會計學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審計學、財政學、經濟學、稅務法規、財務管理、民法、統計學

111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答:

甲在喝酒後,將車子從騎樓開往至室內車庫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不能安全駕

- (一)客觀上,甲將汽車從騎樓倒車進室內車庫,顯屬駕駛之行為,且汽車亦屬動力交通工具,而甲酒測值為 每公升 0.55 毫克,已超過本罪每公升 0.25 毫克之規定,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惟甲似可抗辯,從 騎樓酒駕至車庫的行為,並不具有危險性,而不能成立本罪,涉及到了本罪抽象危險犯之本質,以下分 沭之:
 - 1.按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區別,在於具體危險犯之成立,需要在個案中審查是否存在著法益遭受 侵害的具體危險;而抽象危險犯之成立,並不需要在個案中審酌是否具有危險,因立法者在立法時就 已推定該行為的危險性,是以行為人只要完成該行為,就已成立該罪而無須審酌是否在個案中具有危 險。實務上雖然不審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性,但有學說對此表達不同見解,認為抽象危險犯仍須審酌 是否具有「具體危險的危險」,亦有認為抽象危險犯在「完全無危險」的情況下不應成立。
 - 2. 題中甲之不能安全駕駛罪,屬抽象危險犯,依照實務的見解,行為人只要符合構成要件即成立該罪, 而無須討論是否具有危險,故甲已完成構成要件而得成立之;若依學說之見解,甲在不能安全駕駛之 狀態,將車子從騎樓駛往室內車庫停車,因騎樓與室內車庫之間,仍具有不特定人行走經過之可能, 難認不具有「具體危險的危險」,更遑論該個案是屬於「完全無危險」之情形,因此依照學說之見解, 仍得成立本罪。
 - 3.綜上,甲之行為,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- (二)主觀上,甲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與行為皆具有知與欲,是為故意。
- (三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- (四)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- (五)綜上所述,甲成立本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陳子平(2020),《刑法各論(下)》,頁94-106。

三、甲欲殺害富商A,請朋友乙提供武器,乙基於好友情誼乃交付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。某 日,甲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A回家的必經之路上,欲等A回來時殺害之。不料,突然遇到警 察上前盤查,甲因未帶證件在身上而遭警察帶回警局。試論甲、乙可能之刑責? (25分)

甲埋伏在A回家的必經之路上,是屬於殺人的未遂還是預備?若認為是預備的話,要記得在95 **試題評析** |年修法實施後,修法理由即明文規定,共犯採限制從屬性,僅從屬正犯「實行」犯罪行為,因 此正犯若僅僅是預備犯的話,共犯是無法從屬於正犯的行為而不成立犯罪的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刑法解題書》,波斯納出版,若斯編著,頁5-4~5-9。
-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5-39~5-4。

答:

- (一)甲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三項殺人罪之預備犯。
 - 1.甲埋伏在 A 回家的路上,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的犯罪計畫尚未對於 A 的生命法益產生直接危險, 因此甲的埋伏行為不屬於殺人的著手行為,故不成立殺人未遂,先以敘明。
 - 2.主觀上,甲對於其殺 A 的行為與結果皆具有知與欲,是為殺人故意。
 - 3.客觀上,甲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,對於其殺人行為具有重要性,應屬於完成構成要件必要之準 備行為,符合殺人之預備。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 - 4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 - 5.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 - 6. 綜上所述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提供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,可能成立刑法第271條第三項與第30條第一項殺人預備之幫助犯。
 - 1.客觀上,乙提供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 A 使用,甲亦使用乙提供之藍波刀,故乙的行為對於甲的犯罪行 為具有物理上的助益,是為幫助行為。

111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2.惟甲的正犯行為僅屬於預備之階段,在 95 年刑法修法實施後,共犯的從屬採限制從屬性,且僅從屬於正犯「實行」犯罪行為,因此若正犯行為僅屬預備之階段,則共犯即無法從屬於該預備行為,因此 乙的無法從屬於甲的預備行為,故不成立幫助犯。
- 3.總上所述,乙不成立本罪。
- 四、詐騙集團成員甲為取得人頭帳戶,在媒體上刊登假徵才廣告,A不知有詐前往應徵。甲向A佯稱其獲得錄取,請A於三日內持銀行存摺、印章至公司辦理薪資轉帳手續。隔日,A至公司交付存摺、印章後,隨即遭甲拘禁於辦公室頂樓。數日後,A不堪遭拘禁企圖從頂樓跳至隔壁樓房逃走,甲發現欲追A將其抓回來,A緊張下在跳過去隔壁樓房的過程中不幸跌落地面摔死。試論甲可能之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考得非常新鮮,應該就是最近的台灣柬埔寨命案,除了要注意前面的詐欺行為之外,還要記得私行拘禁罪具有加重結果犯的設定,因此本題在於考驗同學們對於加重結果犯的檢驗是否熟稔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解題書》,波斯納出版,若斯編著,頁6-5、6-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3-59~3-62。
於,	7111-

答:

- (一)甲謊稱A辦理薪資轉帳而使其交付存摺、印章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339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對 A 謊稱錄取需要辦理薪資轉帳手續,是施以詐術且使 A 陷於錯誤,而後 A 在錯誤中交付存摺與印章給甲,是 A 交付財物且造成整體財產受有損失,行為間皆具有貫穿之因果關係,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- 2.主觀上,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具有知與欲,是為故意,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。
 - 3.甲違法且有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A拘禁於辦公室頂樓,在A逃跑時欲將其抓回,導致A在逃跑過程中跌落地面身亡,可能成立刑法第 302條第二項前段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將 A 拘禁於辦公室頂樓,是以私行拘禁之方式,剝奪 A 之行動自由,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;主觀上,甲對於私行拘禁之行為與結果皆具有知與欲,是為故意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 - 3.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 - 4.甲具有故意的私行拘禁行為, 且事後產生了 A 的死亡結果, 是否符合該罪之加重結果犯, 以下分述之:
 - (1)按加重結果犯之成立,行為人需具有故意前行為與加重結果之產生,兩者之間須具有特殊危險關聯 且行為人具有預見可能性為限。
 - (2)依照上述,甲具有私行拘禁的故意前行為且事後產生了 A 的死亡結果;甲的私行拘禁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特殊危險關聯,該死亡結果是否在私行拘禁的典型危險範圍內,本文認為,一個受到拘禁的被害人,在面臨受壓迫的環境與恐懼之下,做出逃跑行為應是本能反應之中,因此在逃跑過程中所受到的危難,應屬於私行拘禁的典型危險範圍內,而不侷限於在囚禁中遭受的危難,因此 A 在逃跑的過程中產生了死亡結果,應被包含在私行拘禁罪的典型危險範圍內,而與甲的私行拘禁行為具有特殊危險關聯。
 - (3)依照刑法第 17 條的規定,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有預見可能性為限,在實務與學說上對於採用主觀或是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容有爭論,惟本題中甲與一般人並無特殊能力上的差別,對於預見結果的可能性並無二致,因此無論採取主觀或是客觀的預見可能性,並不會在本題的適用上產生差異,故不詳細加以區分,在此僅以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加以審查。題中對於 A 的死亡結果,一般人應皆有能力預見到,A 在逃跑的過程中,會因為被追捕的恐懼下,失足掉落至地面而產生死亡的結果,故甲具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。
 - 5.綜上所述,甲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的行為成立詐欺罪與私行拘禁致死罪,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,應依照刑法第50條,數罪併罰之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林鈺雄(2021), 《新刑法總則》, 元照出版社, 頁 92-100。

高點・高上

哥普芒

行政 康政 社會 必 勝 智 囊

選擇題誘答班 🗪 鞏固判斷力

求勝科目 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

撰擇經典題大補帖,基礎題、 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!

考取:111 普考一般民政

張銘仁

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,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,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,助我掌握更加全面。

\$800/科

2堂/科 (定價\$2,000)

狂作題班 → 海量練題

求勝科目 行政・人事・廉政 (限面授)

名師親帶&助教輔導 練題,切中核心解題力

達人推薦

連續考取: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、政大公行所

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,課程結

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,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·對於寫作 時間、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

全修\$15,000 單科\$3,500

總複習班 🕞 提升統整力

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
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
考取:111 高考戶政

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劉怡伶

法的補充,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。

高考\$5,000

普考\$4,000

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· 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

社工三合一

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,高質量批改服務,建立答題架構,提高寫作高分力!

考取:111 高考一般行政【探花】

張凱婷

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,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,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。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,常因 理解錯誤、語意不順、篇幅不足等問題,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,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。

\$2,500起/科

以上考場優惠 111/12/18前有效,限面授/VOD,當期最新優惠詳治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行動版課程 隨時可上



